

云南开放大学文件

云开大〔2016〕89号

关于印发《云南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各开放学院、学习中心、教学点：

为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学校综合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落实综合实践教学要求，组织做好综合实践教学工作，突出职业人才培养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在原有办法基础上修改完善制定了《云南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云南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办法



云南开放大学办公室 校对：李方云 2016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云南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组织与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学校综合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落实综合实践教学要求，组织做好综合实践教学工作，突出职业人才培养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能力，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条 学校各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包括课程实践教学和专业综合实践教学两个环节，其中专业综合实践教学是各专业实践教学最重要的环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放教育各专业综合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综合实践教学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专业综合实践教学一般包括社会实践和毕业作业两大类，旨在使学生通过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学会综合应用

所学专业知识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具体实践，加深和巩固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初步具备应有的职业素养和能力，做到学以致用。

第六条 社会实践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结合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社会活动，组织学生在真实的或模拟的环境下进行综合性或设计型训练，旨在加强学生对社会的了解，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对专业知识的初步应用能力。社会实践一般可以通过组织社会调查、专业见习（实习）、顶岗实习、金工实习、模拟实验、模拟训练、综合实训等教学活动完成。

第七条 毕业作业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组织学生应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解决问题的综合性或设计型训练，旨在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素养与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技术应用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毕业作业一般可通过组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专业能力综合性考核、专业综合模拟实验（实训）、专业能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等形式完成。

第八条 各专业综合实践教学的组织安排，按照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标准）、专业规则及相关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第三章 综合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

第九条 专业综合实践教学是一项较为复杂、较长过程且综

合性、系统性较强的教学活动。学校成立云南开放大学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实指委”），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主任委员，教务处处长任副主任委员，质量管理办公室、学分银行与学习评价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专业学院院长、部分开放学院院长以及部分专业学科带头人为委员，以加强对全校实践教学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检查督促、考核评价，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保障实践教学正常有序开展，并取得较好成效。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全校综合实践教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统筹组织实施和总结综合实践教学工作。
- （二）组织对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的综合实践教学工作（包括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 （三）审核备案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及指导教师名单、答辩申报表。
- （四）组织对各专业社会实践和毕业作业成绩情况进行抽审及终审，包括接受并组织审议学生提出的社会实践或毕业作业成绩复核申请和反馈复核结果情况。
- （五）组织召开委员会相关会议，报告综合实践教学工作情况，提请研究解决综合实践教学问题。
- （六）完成实指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应当按照要求，制定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包括成立综合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领导担任组长，教务、教学等部门负责人及校内部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为成员，统筹协调组织安排本单位综合实践教学各项工作开展。具体职责为：

- (一) 组织制定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 (二) 安排布置综合实践教学工作。
- (三) 组织选聘培训指导教师。
- (四) 检查督促综合实践教学开展。
- (五) 初审综合实践教学成绩。
- (六) 做好综合实践教学总结工作。

第四章 综合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

- (一) 社会实践为各专业学生必修内容，不得免修。
- (二) 组织社会实践的前提条件为学生已修完包括所有专业必修课学分在内的 70%以上学分。
- (三) 社会实践时间一般应当保证每学分不少于 1 周，基本内容应以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为主。
- (四) 组织实施社会实践应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安排，并能将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实际需求与拟安排的社会实践单位工作性质有机结合，使学生通过在社会实践单位接触实际工作，对

所学专业理论知识有所了解和印证，同时也学到书本以外的知识和能力。

（五）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撰写社会实践报告和填写相关实践考核表。

第十二条 毕业作业

（一）毕业作业为各专业学生必修内容，不得免修。

（二）组织毕业作业的前提条件为学生已完成社会实践并修完包括所有专业必修课学分在内的 80%以上学分。

（三）毕业作业时间一般应当保证每学分不少于 1 周。

（四）组织实施毕业作业应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毕业作业采取的组织形式和基本要求，并能将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实际需求与拟安排毕业作业组织形式有机结合，使学生通过完成毕业作业，对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加深理解和掌握，对专业技能技术应用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进行训练和培养。

（五）毕业作业采取的形式和选题应当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体现专业特色和职业人才培养特点。在确定毕业作业采取的形式后，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必须明确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多人完成同一名称课题，应在课题任务、条件、参数等方面有所区分。

（六）毕业作业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杜绝一切抄袭、剽窃、让人代劳等弄虚作假行为，应有完成毕

业作业基本工作过程及情况的记录和痕迹，形成相应的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及图纸、或专业能力综合性考核册、或专业综合模拟实验（实训）报告、或专业能力技能竞赛报告、或创新创业实践报告、或问题解决方案或课题研究报告等文档材料。

（七）毕业作业应当达到的标准：

1. 毕业论文，应当做到论文观点新颖、明确，材料翔实、有力，结构完整、谨严，语言流畅。
2. 毕业设计，应当做到设计方案考虑周到、论证充分、计算完整准确、图纸表达准确，参考引用完整、合理并有原件索引标注，语言通顺。
3. 专业能力综合性考核，应当做到有考核时间、地点、过程、内容、依据、结果。
4. 专业综合模拟实验（实训），应当做到有实验（实训）时间、地点、题目、过程、内容、数据、结果。
5. 专业能力技能竞赛，应当做到有竞赛时间、地点、主题、过程、成绩及训练、培训情况。
6. 创新创业实践，应当做到有创新创业时间、地点、主题、过程、总结和业绩。
7. 问题解决或课题研究，应当做到问题或课题明确，解决问题或研究课题思路清晰、依据合理、措施可行、结论有效。
8. 毕业作业所形成的各种论文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相关材料。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

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9. 毕业作业所形成的各种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设计（实验实训）思路、设计（实验实训）依据、计算（实验实训）过程、分析论证（实验实训结果及分析）和设计图纸（实验实训数据）等。

10. “中高衔接”或“专本衔接”学生，其在中职或高职专科学习阶段所完成的毕业实践、毕业作业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专科或本科阶段的毕业作业。

11. 文学作品等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作业。

12. 毕业作业应当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形成文档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及装订。

第五章 综合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应当根据实践教学要求，配置相应的实践教学专兼职指导教师，尤其是能胜任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要求的“双师型”教师，组织、指导、安排和督促指导教师以积极、负责、认真的态度开展综合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完成专业综合实践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教学经验和较强

的专业技术能力，熟悉专业综合实践教学情况。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3年以上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三）专科专业综合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根据各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实施细则要求，确定社会实践的具体内容，并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实践内容。具体包括：

1. 制定社会实践工作计划。
2. 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学生拟定实践报告写作提纲和写作计划，审定学生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文稿，提出修改意见。
3. 对学生社会实践过程进行评价，写出评语和给出建议成绩。

（二）根据各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实施细则要求，确定毕业作业的具体形式和选题，并指导学生完成毕业作业。具体包括：

1. 制定毕业作业实施方案。
2. 对学生完成毕业作业全过程进行指导，帮助学生解决毕业作业遇到的有关问题；指导学生制订工作计划，完成毕业作业规定的任务、拟定论文或报告写作提纲。
3. 审阅学生论文或报告写作初稿，提出修改意见。
4. 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给学生

阅读。

5. 指导每位学生，本科不少于 4 次，专科不少于 3 次，总计时间本科不少于 8 小时，专科不少于 6 小时，每次指导须进行较详细的记录。

6. 监督学生独立完成毕业作业情况，防止并制止抄袭、剽窃、请他人代劳等造假行为。

7. 对学生完成毕业作业情况进行评价，写出评语和给出建议成绩。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指导人数限制

(一) 每位指导教师每次指导的学生数量，原则上专科不超过 15 人、本科不超过 10 人。专职教师每次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累计一般不超过 20 人。

(二) 若同期同层次同类型同专业毕业生人数较多，可以组成指导教师工作小组，每个小组成员应当保证 3 人及以上，每次指导学生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

第六章 综合实践教学的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开展综合实践教学应当按照以下工作程序组织实施：

(一) 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根据各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实施细则要求，制定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并报实指委秘书处审核备案。

(二) 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根据指导教师基本条件要求选聘和培训指导教师，并报实指委秘书处审核备案。

(三) 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组织学生进行综合实践教学动员培训，明确任务，提出要求。

(四) 指导教师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组织、指导和督促学生完成综合实践教学任务，并对学生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评价，给出评语及建议成绩。其中，对本科学生，还要按照答辩要求举行毕业作业答辩，给出答辩评语及建议成绩。

(五) 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对学生完成综合实践教学任务的社会实践报告及毕业作业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给出初审意见和初审成绩，并按照有关要求报实指委办公室终审。

(六) 实指委秘书处按规定组织对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上报的综合实践教学初审材料进行终审，给出终审评语及成绩。

第七章 综合实践教学的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成绩评定

(一) 成绩评定方式

1. 由指导教师依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活动情况、表现、效果以及综合应用专业知识撰写报告的水平和接收单位的反

馈意见等，给出建议成绩。

2. 由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组织综合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给出初审成绩。

（二）成绩评定标准及要求

1. 采用百分制。
2. 凡有社会实践内容不全、未参加社会实践、未能达到基本教学要求、未提交报告材料和抄袭、造假、请他人代劳的，均按不及格处理。
3. 凡社会实践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均要求重做，由所在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在学生学籍有效期内按规定组织重做。

第十九条 毕业作业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方式

1.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毕业作业的情况、表现、成果和相应的评分标准，给出建议成绩。
2. 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组织综合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给出初审成绩。
3. 本科各专业毕业作业成绩计算的评定，需要在初审工作完成后，再组织学生进行毕业作业答辩，最后由初审成绩和答辩成绩综合计算出学生的毕业作业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审成绩} \times 50\% + \text{答辩成绩} \times 50\%.$$

（二）成绩评定标准及要求

1. 采用百分制。
2. 凡毕业作业相关材料未达到基本教学要求、或未提交毕业作业相关材料、或抄袭、造假、请他人代劳的，均按不及格处理。
3. 凡毕业作业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均要求重做，由所在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在学生学籍有效期内按规定组织重做。

第二十条 毕业作业成绩终审

(一) 由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将初审后的学生社会实践和毕业作业相关材料，按照抽审通知要求报实指委秘书处组织终审。

(二) 由实指委秘书处按照终审规定，组织对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报送的学生社会实践和毕业作业相关材料进行终审，终审成绩为最终成绩。

第八章 综合实践教学的答辩组织

第二十一条 本科各专业学生完成毕业作业后，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生进行毕业作业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组织准备

(一) 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应当按照专业不同，组成毕业作业答辩小组，成员由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或已拥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组

成，人数一般为3人或5人。

(二)答辩小组组长由副高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主持答辩开展、按程序完成答辩任务、宣布学生是否通过答辩等。

(三)答辩采用指导教师回避制，以体现答辩的公正性。

(四)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15-30分钟。

(五)每个学生的答辩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六)答辩过程应有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记录材料。

第二十三条 答辩时间安排

(一)答辩应当在学生完成毕业作业各项任务后及时安排。

(二)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一般应在每年的5月或11月底前安排好答辩相关事宜，并将答辩小组及成员名单、答辩日期安排报实指委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答辩成绩评定

(一)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

(二)由答辩主持人会同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给出答辩成绩。

(三)每个学生的答辩成绩，必须由答辩组长写出评语及签字方能有效。

第九章 综合实践教学的材料上报

第二十五条 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需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和12月30日前，分别将春季学

期和秋季学期毕业生的综合实践教学初审材料报实指委秘书处组织终审。其中，本科各专业学生的综合实践教学初审材料全部上报；专科各专业学生的综合实践教学初审材料按规定比例上报。

第二十六条 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将不给予终审：

- (一) 无具体初审评语或初审成绩。
- (二) 报送材料不齐全。

第十章 综合实践教学的督导评估

第二十七条 实指委秘书处应当按照职责要求，加强对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综合实践教学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及时整改完善；质量管理办公室应当按照职责要求，加强对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综合实践教学工作的督导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措施，及时解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实指委秘书处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组织对各专业学院、开放学院、学习中心、直管教学点开展综合实践教学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该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实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